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2012年5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槐樟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焕珠　　尹晓冰　　柴长青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